

#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一监减字第134号

罪犯江丽红，女，1978年5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丽红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9日作出(2019)云刑终6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2023年11月30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至2023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7次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19年3月4日，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5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5000.00元，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刑且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(2023年10月27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

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，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，未收到回复)；期内月均消费 181.02 元，账户余额 814.9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丽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4年05月29日



#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一监减字第123号

罪犯刘英，女，1970年3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东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18日作出(2015)普中刑初字第2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及被告人刘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27日作出(2016)云刑终50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197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2018年9月17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2023年11月30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7月至2023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8次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16年7月12日。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

财产人民币 15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5000.00 元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且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（2023 年 10 月 27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，未收到回复），期内月均消费 149.65 元，账户余额 4046.1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4 年 05 月 29 日



#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一监减字第133号

罪犯王立美，女，1981年12月3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05日作出(2016)云05刑初3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立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8日作出(2017)云刑核16312010号刑事裁定，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37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于2019年8月30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2023年11月30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至2023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8次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17年5月26日，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

财产人民币 2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2000.00 元，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刑且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（2023 年 10 月 27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，未收到回复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90.23 元，账户余额 39.5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立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
2024 年 05 月 29 日



#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一监减字第126号

罪犯王思源，女，1985年8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人，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6日作出(2019)云08刑初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思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2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2023年11月30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3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7次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19年12月31日。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且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；期内月均消费226.75元，账户余额1934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思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4年05月29日





#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一监减字第124号

罪犯王霞，女，1978年1月23日出生，瑶族，山东省临沭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(2020)云08刑初2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2023年11月30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3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，生效判决送达日期：2021年1月28日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8月13日以(2021)云08执422号之五执行裁定，终结(2021)云08执422号案件的执行，执行裁定书记载已执行5410元，有云南省罚没收入专用收据相佐证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541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82.65元，账户余额262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4年05月29日

#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一监减字第131号

罪犯王秀芬，女，1987年9月5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红河州绿春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(2019)云08刑初1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秀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及被告人王秀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6日作出(2020)云刑终48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2023年11月30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3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7次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20年5月15日。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且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(2023年10月27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

力，未收到回复)；期内月均消费 164.92 元，账户余额 217.9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秀芬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4 年 05 月 29 日



#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一监减字第132号

罪犯杨婷麟，女，1983年6月5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文山州文山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(2020)云08刑初1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婷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3日作出(2021)云刑终3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2023年11月30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3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21年7月1日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2023年6月14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云08执52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：终结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

(2023)云08执529号的执行; 期内月均消费211.29元, 账户余额2095.69元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 建议对罪犯杨婷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4年05月29日



#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一监减字第130号

罪犯杨兴兰，女，1960年3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2000年10月17日因抢劫罪被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00)德刑初字第20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2001年8月21日因脱逃罪(未遂)被云南省晋宁区人民法院以(2001)晋刑初字第11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加前罪未执行的刑期十三年零六个月十四天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00元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00元，于2011年1月12日刑满释放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9日作出(2013)昆刑一初字第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兴兰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740.00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兴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659号刑事裁

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5月06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8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14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2017年8月28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2023年11月30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7月至2023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12次。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15年6月10日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，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且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（2023年7月28日、2023年10月27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，未收到回复）；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07.13元，账户余额1544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兴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4年05月29日



#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一监减字第129号

罪犯杨玉，女，1998年3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北京市怀柔区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9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2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2023年11月30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3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7次。生效判决送达日期：2019年10月9日。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且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（2023年7月28日、2023年10月27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，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，未收到回复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18.29元，账户余额1760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4年05月29日



#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一监减字第127号

罪犯玉儿罕，女，1981年9月2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0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2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玉儿罕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4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28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3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37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2020年3月18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2023年11月30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8次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17年12月19日，本周期未履行财产刑且无终结执行相

关材料（2023年10月27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，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，未收到回复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44.75元，账户余额868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玉儿罕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
2024年05月29日



#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一监减字第125号

罪犯张麻南，女，1977年3月4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15日作出(2016)云05刑初3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麻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7日作出(2017)云刑核43722186号刑事裁定，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00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2019年10月28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2023年11月30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至2023年09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7次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17年8月11日。2023年11月10日云

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（2023）云05执98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：终结该院（2016）云05刑初354号刑事判决书中对张麻南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8.83元，账户余额3305.5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麻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4年05月29日



#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一监减字第128号

罪犯张娜七，女，1964年7月21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03日作出(2020)云08刑初1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娜七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娜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0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19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2023年11月30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3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。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21年2月5日。期内月均消费88.52元，账户余额1559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娜七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4年05月29日

